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企业函〔2019〕164号

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依据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推荐 2019 年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示范基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二、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，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 4 个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 2 个。

三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。2016 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 2019 年 12 月

31日有效期满，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四、请于5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》（格式见附件）、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》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服务处），同时请以省为单位，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并报送。

五、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不要超报，超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，敬请理解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5301

附件：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



附件

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
汇 总 表

省市名称(盖章):

序号	申报单位名称	创业创新基地名称	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号